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8號

原告 淳菊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季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祉茵等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郭健妮